有關勞工前往弔祭同仁途中發生意外，可否請公傷假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77.03.25. (77)臺勞動二字第04895號函
發文日期：民國77年3月25日

勞工前往弔祭同仁途中發生意外，可否請公傷假，如係由雇主指派前往，可請公傷假，否則不以公傷假論處。